

ICS 13.060.20
CCS P 40
备案号: 83529-2021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764.32—2021

代替 DB11/ 554.9—2015

用水定额 第32部分: 餐饮

Norm of water intake — Part 32: Catering

2021 - 09 - 24 发布

2022 - 01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计算方法.....	1
5 用水定额.....	2
6 管理要求.....	2
附录 A（资料性）普通餐饮单位用水信息表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1764《用水定额》的第32部分。DB11/T 1764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3 部分：白酒和啤酒；
- 第 15 部分：整车制造；
- 第 16 部分：中成药；
- 第 18 部分：水泥；
- 第 19 部分：乳制品；
- 第 20 部分：调味品与发酵制品；
- 第 22 部分：焙烤食品；
- 第 28 部分：机关；
- 第 30 部分：洗车；
- 第 35 部分：高尔夫球场；
- 第 39 部分：地铁站；
- 第 40 部分：客运站；
- 第 42 部分：居民生活。

本文件代替DB11/ 554.9—2015《公共生活取水定额 第9部分：餐饮》。本文件与DB11/ 554.9—201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标准名称，将“公共生活取水定额 第9部分：餐饮”更改为“用水定额 第32部分：餐饮”；
- b) 更改了适用范围，将“适用于提供正餐服务餐饮企业的取水管理”更改为“适用于普通餐饮单位的用水管理”（见1，2015版的1）；
- c)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2015版的2）；
- d) 调整了术语与定义，增加了“餐饮、普通餐饮”，更改了“单位营业面积年取水量”（见3，2015版的3），删除了“取水量”（见2015年版的3.1）；
- e) 删除了计算方法中“一般规定”，增加了“取水水源”“取水量供给范围”（见4.1，2015版的4.1）；
- f) 更改了用水定额分类，增加了先进值指标，调整了通用值指标（见表1，2015版的5）；
- g) 更改了管理要求中的具体用处、计量要求、节水器具标准要求（见6，2015版的6）；
- h) 更改了资料性附录具体内容（见附录A，2015版的附录A）。

本文件由北京市商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河海大学、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金梅、张继群、王绍温、王腾、肖军、白雪、罗敏、孙美、王爽、胡梦婷、孟靖、王硕。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5年首次发布为DB11/ 554.9—2015；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用水定额 第32部分：餐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餐饮行业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用水定额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普通餐饮单位的用水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1/T 343 节水器具应用技术标准

DB11/T 1769 用水单位水计量与统计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餐饮 catering

通过即时制作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经营性服务活动。

注：餐饮主体包括普通餐饮、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3.2

普通餐饮 normal catering

有固定经营场所，通过即时加工、制作、销售食品，并直接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性劳动的经营活动。

3.3

营业面积 business area of catering

餐饮单位从事营业活动区域的面积。

3.4

单位营业面积年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unit business area

在一定时期内（年），按普通餐饮单位的营业面积核算的年取水量。

4 计算方法

4.1 取水水源

普通餐饮单位取水水源包括自来水、自备井水、直供地表水等。

4.2 取水量供给范围

普通餐饮单位取水量供给范围应包括与餐饮服务有关的食物处理区、非食物处理区和就餐场所等区域的用水。

4.3 单位营业面积年取水量计算

普通餐饮单位营业面积年取水量应按式（1）计算：

$$V_{uit} = \frac{V_t}{N_s}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t} ——普通餐饮单位的单位营业面积年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平方米每年（ $m^3 / (m^2 \cdot a)$ ）；

V_t ——年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m^3/a ）；

N_s ——营业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

5 用水定额

表1规定了普通餐饮单位的用水定额。

表1 普通餐饮单位用水定额指标

类别	营业面积 $N_s(m^2)$	单位营业面积年取水量($m^3 / (m^2 \cdot a)$)	
		先进值 ^a	通用值 ^b
正餐服务	$N_s > 2000$	3.5	5.5
	$1000 < N_s \leq 2000$	4.8	7.2
	$500 < N_s \leq 1000$	5.6	8.5
	$N_s \leq 500$	6.4	9.5
快餐服务	$N_s > 150$	6.1	8.9
	$N_s \leq 150$	6.6	9.8

^a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普通餐饮单位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
^b通用值用于现有普通餐饮单位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6 管理要求

- 6.1 普通餐饮单位应建立完善健全的计量系统，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DB11/T 1769 的要求。
- 6.2 节水器具应符合 DB11/T 343 的要求，安装率应达到 100%。
- 6.3 普通餐饮单位应每年统计用水信息，年度用水信息统计参见附录 A 的表 A.1。

附 录 A
(资料性)
普通餐饮单位用水信息表

普通餐饮单位用水信息年统计见表A.1。

表A.1 普通餐饮单位用水信息年统计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填表部门		水量计算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一、基本信息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正餐 <input type="checkbox"/> 快餐	职工人数	人	
总建筑面积	m ²	营业面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其他面积	m ²	
二、设施信息				
供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锅炉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源热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暖面积	m ²	
供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水冷式 <input type="checkbox"/> 风冷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央空调	供冷面积	m ²	
三、用水信息				
取水水源	自来水	m ³	自备井水	m ³
	直供地表水	m ³	总计	m ³
外供水量		m ³		
取水量	餐饮取水	m ³	绿化取水	m ³
单位营业面积年取水量		m ³ / (m ² · a)		
四、备注（节水工艺、节水管理、节水技术、节水设备等节水措施）				